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中補字第3874號

原告 新廣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二郎

上列原告與被告即被繼承人洪明正之繼承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72,48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30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吳淑願